# 服务需求

一、设计内容

1.本次设计招标内容为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零星工程。

2.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测绘、勘察（如有需要）、总体及各专项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等相关设计及后续跟踪服务。

二、设计相关要求

1.本项目涉及中标人资质范围以外需实施的内容，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且委托单位的资质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实施，但中标人应对成果及合同价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2、设计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1）项目方案（最终版）5套、电子版一份；

（2）勘察、测绘成果文件5套、电子版一份；

（3）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5套、电子版一份；

（4）施工图（最终版）6套、电子版一份；

（5）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6）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方案效果图；

（7）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资料若干。

三、设计服务要求

1.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等相关工作；

2.设计方案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满足国家相关评审深度要求，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安庆市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根据各阶段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3.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四、中标后项目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或资格 | 数量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 | 1人 |  |
| 专业负责人 | 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1人 |  |
| 合计 | 2人 |  |
|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中标后须提供的最低专业人数要求，中标人在项目设计中须满足项目设计需要配备人员。 |

注：1、投标人中标后，单个项目设计实施前需提供配备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供招标人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人员，中标人不予更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现场服务承诺

1.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2.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3.最终设计费包含人工费、勘察费（如有）、设计费、知识产权费、差旅食宿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如有）、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和其他辅助工作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4.其它前期工作如测绘、勘察（如有需要）、总体及各专项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服务等所有前款所述工作内容，以及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最终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六、知识产权及版权方面

设计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

1.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更好地符合招标人的需要。无论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同时，招标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2.详细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等最终以业主方要求和中标后现场实测资料为准。